

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板坑电站建设项目
环评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其它.....	9
6、诚信承诺.....	9
附件：	
承诺函.....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团体）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12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1 目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引入公参目的是通过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听取有益的建议，为项目日后的生产及管理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从而进一步消除或减缓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使其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原则

(1) 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通过书面材料介绍，尽可能详细阐述项目的工程概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积极解答公众提出的问题。

(2) 公众参与者的层次应高、低结合，涉及职业面广、不同文化程度和各种年龄段，以充分、全面反映绝大多数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 本着体现既民主又集中的精神，使公众参与工作在有序的状态下进行，发挥民主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让公众充分发表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有组织地将公众意见归纳集中。

1.3 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公开环境信息、公众意见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听取公众意见。

环评期间以项目区宣传栏内贴纸公示项目信息、网站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当地报纸公示等方式收集、听取周边公众的意见，对项目的后期管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和内容

(1)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的内容有项目概况、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同时对项目地附近单位和居民进行走访问卷调查，征求周边单位和居民意见。

(2) 公开内容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方式

(1) 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在项目建设受影响区域内张贴公示，同时在株洲

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的概况，公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初步意见。

①时间：2020年9月23日起，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②链接：<http://www.hnyx.gov.cn/c7583/20200922/i1591413.html>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详见图1



图1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 第二次公示

在报告书初稿编写完毕后，在网上进行二次公示和全文本公示。二次公示告知公众本项目评价结论，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①时间：2020年10月9日，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②链接：<http://www.hnyx.gov.cn/c7583/20200922/i1591415.html>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详见图2.2-2



图 2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2.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工程拟建位置当地社区现场张贴公告，现场公示均为项目附近村镇人流量较大位置，公告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项目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图 3 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6 日，在当地公众易于获取且普及性较高的株洲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4 和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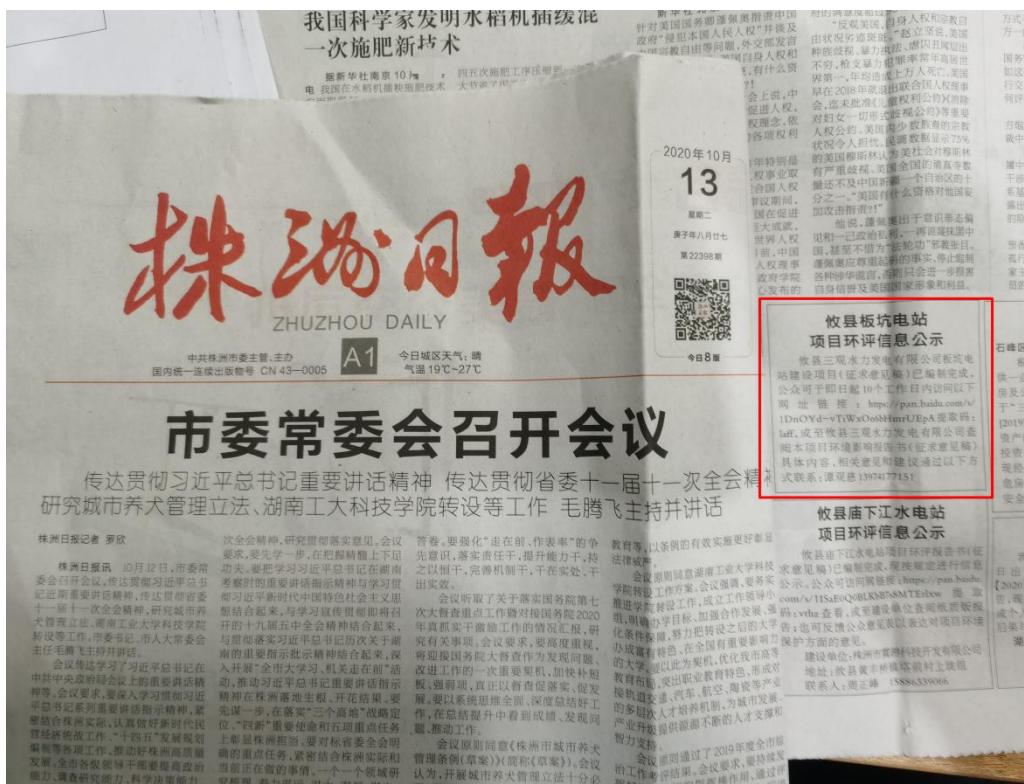


图 4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5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2.2.4 查阅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 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2.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 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意见,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其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已在公司存档备查。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板坑电站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 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在《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板坑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本次提交的《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板坑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因素。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攸县三观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团体）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仁县山下电站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镇、街道)	市 路	县(区、市) 号	乡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仁县山下电站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